

羊山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被委托方（乙方）：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
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羊山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羊财磋商采购-2023-48

分包名称: 羊山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委托方 (甲方):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被委托方 (乙方):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

检测 (河南)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羊山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范围: 信阳市羊山新区。

项目内容: 针对国家下发信阳市羊山新区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和剖面样点采样成果进行内业样品化验 (表层样52个, 质控样2个, 平行样2个; 剖面样1个)。

第二条 服务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国家统一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主要有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2)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作业指导书》

(3)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修订版）》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157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

2. 付款方式：

首付款：乙方开始检测任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471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经省级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81004.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零肆元整）。

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80 历天。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甲方验收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要求，乙方及时、高效、高质量完成全部工作。

2.2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服务内容。

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履行保密手续，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确保涉密数据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并防止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2.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工作资料、信息等。

2.5 乙方应积极配合样点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等机构工作。

2.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全国三普工作需求和标准，如达不到要求的，需要重新开展工作，甲方不增加费用，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

反本合同内容均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由违约方向
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赔偿金额。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服务内容完成及项
目费用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6份, 甲、乙双方各持有3份。

甲方: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 会	乙方: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 南)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5 楼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17 号院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杨晓军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62478967666

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时间: 年 月 日